

合同编号：20250714-1

西鄂尔多斯主题文化公园 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鄂托克旗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关于“西鄂尔多斯主题文化公园室外擎天柱广告建设项目”所涉及的土方基础、综合布线、主体钢结构框架、室外屏幕安装和调试等作业内容；

1.2 具体施工标准，需参考“技术偏离表”细则。需按具体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既定作业内容。

1.3 室外屏幕安装，需参考“技术偏离表”细则。由乙方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安装。

注：关于网络，由当地网络运营商负责具体施工，乙方仅承担和配合首次网络布线和调试，待运行和使用正常后。后续网络维保由具体网络运营商承担。后续网络服务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圆 整（¥794510），包含前期施工设计、施工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辅材费、税费等（详见报价清单）。如案涉工程需要接受审计，乙方同意

接受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意见，自愿接受以审计价作为结算价。

2.2 支付方式:

合同签订确认施工图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（¥397255）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土方基础、主体钢结构框架搭建完毕，室外屏幕安装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5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（¥357529.5）；工程质保一年，一年后如无异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5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圆伍角（¥39725.5）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正荣工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7900301220000000145275

开户银行：：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农商行营业部

第三条 工期与验收

3.1 工期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，共 40 天。
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2 验收:

基础施工，施工落地内容应符合设计图纸或必要的设计要求；根据现

一、乙方在沟通形成书面文件后，允许乙方对具体的施

工顺序和作业方式做适当的调整，以保证实际的施工工期和施工质量。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，依据“技术偏离表”细则，逐项展开验收工作，需在3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后3日内未提出整改意见或完成验收文件的签署工作，均视为验收已合格。

地基工程保修期限为合理使用年限，其他部分为2年，乙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工程规范和质量安全要求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对于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必须的修改、优化或缺陷修复，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，不产生额外费用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4.1 协调提供控制室、施工场地、水电等必要条件；
- 4.2 协调完成施工前的各项审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“用地审批”、“用电审批”、“环评审批”、“植被迁移”等。
- 4.3 协调确认施工场地，基础开挖区域无任何管线、设备等。
- 4.4 按约定及时确认设计方案，支付款项；
- 4.5 甲方可以对设计制作内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但不得随意变更已确认方案。
- 4.6 甲方有权对现场作业情况作出质询，但不得调配现场施工人员，不得直接干预或干扰正常的施工进度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4.1 在未满足全部开工要求前，乙方不得入场。
- 4.2 乙方应严格按照“技术偏离表”细则和“协定内容”展开施工作

业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周期；

4.3 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，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

4.4 施工完成后，乙方负责清理现场，并保持验收完成前的场地整洁。

4.5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“质询”给予响应和合理的说明，如有必要调整，经协商后，需形成具体的书面文件，方可调整施工作业方案。

4.6 如有必要调整，但在无书面文件确认时，乙方应保持正常的施工进度，因此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7 乙方施工人员仅对乙方和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，可不接受任何甲方人员的调配要求。

4.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物品损坏。

4.9 乙方负责人工人员和农牧民工资保障支付，如拖欠工人工资问题，甲方可以直接扣除工程款代付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因乙方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错误，乙方应免费返工整改；因此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2 因甲方协调、沟通不及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问题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鄂托克旗

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   梁日敏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   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

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